

9. 磋商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

供应商签章：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第二十二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安徽展馆和“皖美粮油”“皖美粮机”福建推介会服务	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2026. 5. 18
2	第二十一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安徽展馆和“皖美粮油”“皖美粮机”福建推介会服务	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2025. 5. 15
3	第二十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安徽展馆和“皖美粮油”“皖美粮机”福建推介会项目	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2024. 6. 3
4	2023 第十六届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黄山市综合运营服务采购项目	黄山市茶产业促进中心	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2023. 4. 28
5	第六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安徽馆会展等服务	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2024. 9. 27
6	第五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安徽展区综合服务项目	安徽省农业农村厅	合肥国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	2023. 5. 8